

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翼科技”）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已签订了《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捷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并将捷翼科技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等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957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超顺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5.99%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2023年6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并获受理，2024年4月撤回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6月5日
----------	-----------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君合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 6-7月	摸底调查、 制定方案	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金公司、 君合律所、 立信
2025年 8-9月	集中培训、 解决问题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以帮助其尽快熟悉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健全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2025年 10月	巩固辅导结 果并进行考 核评估	督促解决公司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捷翼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6月10日

